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文本)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背景分析.....	2
第1条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2
第2条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2
第3条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及分析.....	3
第二章 总 则.....	5
第4条 指导思想.....	5
第5条 规划原则.....	5
第6条 规划依据.....	6
第7条 规划衔接.....	9
第8条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9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10
第9条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10
第10条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10
第11条 应急避难能力供需分析.....	11
第12条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11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13
第13条 总体目标.....	13
第14条 阶段性目标.....	13
第15条 指标体系.....	13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14
第16条 应急避难策略.....	14
第17条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14
第18条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	14

第19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15
第20条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19
第21条 应急避难通道系统规划	21
第22条 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23
第23条 区域协同	23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24
第24条 场地建筑条件	24
第25条 服务范围	24
第26条 配套功能分区	26
第27条 应急设施设备	26
第28条 物资储备	28
第29条 信息系统	29
第七章 实施安排	30
第30条 重点任务	30
第31条 重点项目	32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4
第32条 加强组织领导	34
第33条 强化资金保障	34
第34条 用地保障	34
第35条 评估监管	35
第36条 人才保障	35
第37条 鼓励公众参与	35
第九章 附录	36
第38条 规划成果	36
第39条 实施及调整	36

附表	37
附表1 广元市应急避难规划指标体系表	37
附表2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级别与类型组合表	38
附表3 广元市应急避难综合分区表	39
附表4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布局策略表	40
附表5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分级要求表	42
附表6 广元市市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表	43
附表7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重点项目实施安排表	44
附图	45

序 言

广元市地处四川省北部门户，位于川陕甘三省交界核心结合部，是连接西南与西北的重要交通节点。广元地质构造复杂，全域处于龙门山断裂带东北段与米仓山断裂带复合影响区域，地震活动背景显著。境内山地丘陵占比高，地势起伏剧烈、山高谷深，嘉陵江、白龙江等主要河流穿境而过，流域范围广。特殊的区位与地形条件，使其不仅常年面临强震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链式地质灾害风险，且汛期洪涝灾害易发多发，冬春季节干旱灾害时有发生，灾害叠加风险高，给区域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极为艰巨繁重。

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抢险救援、过渡安置过程中，发挥转移避险、安置避难群众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应急避难场所要高度重视、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以及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据应急管理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及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会同14个省级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应急〔2024〕37号）、《四川省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特编制《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作为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行动纲领，范围覆盖广元市全域，基期年为2024年，规划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

第一章 背景分析

第1条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广元市下辖7个县（区）、142个乡镇（街道办事处）、1731个村委会（社区）。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市现状常住人口224.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13.7万人，乡村人口111.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0.56%。

2024年末，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1279.33亿元，比上年增长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8.03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431.09亿元，增长6.9%；第三产业增加值640.21亿元，增长7.5%。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0%、30%和50%。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6.4：34.1：49.5调整为16.3：33.7：50.0。

广元市已构建“公铁水空”立体网络。2024年末，全市境内公路总里程24772公里，6条高速公路贯穿全境，高速公路里程575公里。4条铁路呈“米”字型交汇，铁路运营总里程达511公里；民航营运线路17条。广元港是距离大西北内陆最近的内河港口，嘉陵江航道整治后，千吨级货轮可直达重庆。盘龙机场共安全保障运输航班起降6018架次，完成旅客吞吐量57.33万人次，实现货邮吞吐量143.36吨。广元市水陆空交通网络完备，为应急避难体系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广元市独特的地理与气候条件导致自然灾害类型多样且频发，给应急避难工作带来新挑战。广元正加快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建设，经济转型和重大项目推进。随着城镇化率提升和人口聚集，灾害风险防控压力加大，需要更高效的应急避难体系来保障安全。

第2条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广元市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形成了“1+2+4+16”的立体化监管体系。全市142个乡镇（街道）均按标准设置了应急管理机构，并规范化建设了乡镇应急指挥场所，同时建成33个片

区中心镇应急消防救援站，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深度融入基层网格。在风险防控上，创新建立了安全生产“七个精准”工作机制，推广“安全隐患随手拍”，并针对铝产业、煤矿、防汛减灾等重点领域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指导文件与规范性措施，实现了从制度设计到基层执行的全链条覆盖。

在应急救援能力方面，广元市率先建成了四川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并以此为基础打造了无人机飞手培训、应急科普实训等“三大基地”。通过实施超亿元项目，为市、县、乡三级救援队伍补充配备了各类专业救援装备8594台（套），并争取到一批预警指挥、航空救援等高端设备。在指挥通信层面，搭建了“1+8+N”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整合了超过1.7万路监控点位，建成了370MHz数字集群站、自组网固定站，并联动应急广播与卫星电话，确保了灾害预警信息能够“分钟级触达”。此外，还构建了“川陕甘毗邻地区应急联动机制”，提升了区域协同处置能力。

在应急物资保障方面，广元市建立了覆盖全面、储备充足的物资保障网络。全市共建成应急避难场所1190个，形成了市、县、乡三级应急物资仓库体系，共计154个仓库常态储备各类救灾物资9.76万余件，满足启动II级应急救助的物资需求，为应对各类灾害事故提供了坚实的物资基础。

第3条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及分析

（1）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现状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分布不均，整体呈现东南部多、西北部少，平原多、山区少，城镇多、乡村少，室外多、室内少，短期场所多、长期场所少。根据《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报告》（2024年），在全市现有的1190处应急避难场所中，基本合格1150处、不合格40处，整

体合格率 96.5%。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约 510 万平方米，其中室内（含室内外兼有）面积约 359 万平方米，可容纳约 146 万人，室外面积约 151 万平方米，可容纳约 77 万人。当前，应急避难场所在规划布局、运营管理与实际使用等方面仍存在共性短板，主要包括：避难人数与标准不匹配、未开展专项风险评估、设防标准缺乏依据、功能评价与备案材料不全、制度预案不健全、场所使用不规范、空间类别划分不严谨，以及设施设备与物资配置未达标等。

（2）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分类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按管理层级划分，主要分为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其中，市级避难场所 11 处，占比 0.9%；县级避难场所 61 处，占比 5.1%；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141 处，占比 11.9%；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977 处，占比 82.1%。

根据避难时长分类，广元市紧急避难场所共 498 处，占比 41.8%；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616 处，占比 51.8%；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76 处，占比 6.4%。

根据避难场所场地空间类型，广元市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 506 处，占比 42.6%，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 684 处，占比 57.4%。

（3）面临形势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重点应对以下形势：在风险态势上，全市地处龙门山断裂带与米仓山区交汇区域，地震、洪涝及地质灾害等多灾种叠加威胁突出，城乡应急避险空间布局与重大灾害条件下大规模人员疏散安置面临紧迫挑战。在发展要求上，广元作为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和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亟需构建与区域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的韧性安全体系，以支撑更高水平的区域协同发展。在政策导向上，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必须坚持底

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系统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筑牢城市安全运行底线。

第二章 总 则

第4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及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以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存空间、生活物资、基本医疗等需求为重点，聚焦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与容量科学设计，优化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有效提升应急避险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环境。

第5条 规划原则

（1）坚持民生为要、生命至上。坚持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并满足广大市民临灾时快速就近抵达、有序疏散要求，均衡布局、高标准建设覆盖全域和服务全部人口的应急避难场所。

（2）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人口数量、建筑密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用地面积和总体规模，结合市政基础设施和周边环境，合理规划布局，既方便居民疏散，又易于政府救灾和群众安置，保障灾后群众基本生活。

（3）坚持因地制宜、功能完善。充分利用现有或拟建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会展中心、人防工程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置必要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健全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各项功能。

(4) 坚持平灾结合、综合利用。以提升大震巨灾等极端情况下的综合应对能力为重点，同时兼顾多灾种防护与日常功能，妥善处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城市更新的关系，强化资源集约统筹利用，推动应急避难场所与城市公共设施的共享设置，完善新建设施的接入条件，实现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化建设。

第6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 8)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 9)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 10)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 1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
- 12)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修订）；
- 13)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4年）；
- 14)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1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 16)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 1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2007年）；
- 18) 《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
- 19) 《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2024年）；
- 20)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5年）；
- 21) 《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6年）；
- 22)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2014年）；
- 23)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政策文件

- 1) 《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 3) 《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5年8月15日）；
- 5) 《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36号）；
- 6)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
- 7) 《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管理办法》（应急〔2025〕15号）；
- 8) 《平急功能复合的韧性城市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自然资源部〔2024〕19号）；
- 9) 《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号）；
- 10) 《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应急厅〔2024〕37号）；

11)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25〕7号）；

12)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 技术标准与规范

1)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2-2024）；

2)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

3)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

4)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GB/T 33744-2025）；

5)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 35624-2025）；

6) 《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T 45290-2025）；

7) 《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YJ/T 26-2024）；

8)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评估及认定要求》（YJ/T39-2025）；

9) 《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YJ/T 27-2024）；

10)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

11)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2007）（2021版）；

12)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2021版）；

13)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

14)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GB/T 37228-2018）；

15) 《四川省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DBJ51/066-2016）；

16) 《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

17)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4) 相关规划

1) 《四川省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2) 《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 《广元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 4) 《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 广元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等相关专项成果；
- 6) 其他相关规划。

第7条 规划衔接

与上位专项规划衔接：全面对接《四川省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落实广元市所处的“Ⅰ-三大断裂带地震与地质灾害区、Ⅴ-川东丘陵洪水与地质灾害区”两个一级综合防灾分区定位。承接省级规划明确的5项约束性指标与3项预期性指标要求，以及至少建设1处市级、预计1处省级应急避难场所的任务。重点推进既有场所评估认定、存量场所提升改造、“平急两用”与“防疫防空”设施共建、基层体系与机制完善等工作。规划充分衔接省级灾害风险与资源调查成果，并紧密结合本市灾害风险特征、人口分布与区域协同实际展开。

与总体规划衔接：依据《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应急避难场所的“平急两用”改造、基层疏散点标准化配置、综合防灾协同及智慧化管控等核心要求，系统融入本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框架；明确各类场所的功能分级、服务范围、用地边界与配套设施标准，确保规划落地。同时，对接《广元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目标，至规划期末，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应急避难网络。

第8条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包含广元市市域，市域面积16321平方公里。市域范围包含7个区县，包括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

规划期限：基期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为 2025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至 2030 年，远期为 2031 年至 2035 年。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第9条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以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为主，同时兼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避险避难和疏散安置需求。

广元市地处四川盆地北部边缘的龙门山区和米仓山区，地质构造复杂，自然灾害风险突出。广元市自然灾害主要类型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水灾害、森林草原火灾以及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崩塌、滑坡、泥石流，气象灾害主要类型为暴雨、干旱、冰雹、雷电等。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运输事故等。

基于对各单灾种风险分析，通过空间叠加、权重分析等方法进行耦合评估，结合不同区域的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特征和需应对的主要灾害事故类型，最终得出广元市灾害事故综合风险分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中低风险和低风险 5 个等级。高风险区、中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青川县、利州区、苍溪县、朝天区北部、昭化区东北部、旺苍县南部、剑阁县南部；中风险区主要分布于中部丘陵河谷地带的利州区、昭化区、剑阁县中部及苍溪县大部分区域；中低风险区、低风险区则主要位于市域东南部的部分浅丘平坝地带。

第10条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依据《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期末人口规模，结合广元市主要灾害风险，预期至2030年，广元市需长期避难人口不低于28.7万人，需短期避难人口不低于102.9万人，需紧急避难人口不低于105.2万人。预期至2035年，广元市需长期避难人口不低于29.8万

人，需短期避难人口不低于107.1万人，需紧急避难人口不低于109.5万人。

第11条 应急避难能力供需分析

2024年末，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共计1190处，占地总面积约510万平方米，可满足约215.4万人应急避难。根据应急避难能力供需分析，广元市应急避难人数供需分布情况如下：

1) 紧急型（1天以内）：利州区、昭化区、苍溪县、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均缺少紧急避难场所。

2) 短期型（2—14天）：利州区、昭化区、苍溪县现状短期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总面积能够满足短期避难人口数量需求，但其空间布局仍有待优化。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缺少短期避难场所。

3) 长期型（15天以上）：利州区现状长期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总面积能够满足长期避难人口的避难需求，但其空间布局仍有待优化。昭化区、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缺少长期避难场所。

第12条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1）应急避难场所利用资源现状分析

广元市现有应急避难资源以广场类、学校类为主，其中广场类避难场所数量分布最多，共计873处，占比73.4%，占地面积共计110.9万平方米；其次为学校类，共计268处，占比22.5%，占地面积共计299.4万平方米。文化旅游类和体育场馆类等避难资源分布数量较少，共计49处，占比4.1%，占地面积共计99.7万平方米。

（2）应急避难场所潜在资源综合分析

应急避难场所载体的土地类型主要有公园与绿地、广场用地、科教文卫用地、高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社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及部分农村宅基地等。根据广元市2024年度变更调查及

不同避难资源有效面积利用率，科教文卫用地可用有效避难面积最多，为 715.0 万平方米；其次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可用有效避难面积为 208.6 万平方米；广场用地的可用有效避难面积最少，为 26.5 万平方米。

根据全市应急避难资源空间分布情况，利州区各类可用应急避难资源有效总面积最多，共计 471.8 万平方米，其次为苍溪县，共计 291.0 万平方米。朝天区各类可用应急避难资源有效总面积最少，共计 89.5 万平方米。利州区应急避难场所资源潜力大，朝天区应急避难场所资源潜力小。

表 1 广元市各县（区）应急避难资源有效避难面积统计表

县（区）	可用应急避难资源有效总面积（万平方米）	常住人口（万人）	人均可用应急避难资源面积（平方米）
利州区	471.8	64.1	7.4
昭化区	104.4	12.8	8.2
朝天区	89.5	12.2	7.3
旺苍县	159.9	31.8	5.0
青川县	113.6	14.7	7.7
剑阁县	186.8	39.5	4.7
苍溪县	291.0	49.8	5.8
合计	1417.0	224.9	6.3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13条 总体目标

立足“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战略定位，践行“山水人城融合发展”理念，以“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为核心目标，深度融入国家“大安全、大应急”发展框架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安全发展布局。锚定全域覆盖、分级分类、平急结合、智慧高效的建设方向，系统优化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设施配置与管理机制，构建与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与安全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化应急避难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灾害应对与风险防控能力。

第14条 阶段性目标

近期目标：规划至2030年，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数满足本级行政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口的85%，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2%。争取申请并完成1处省级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完成6处市级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结合高风险区域的现状应急避难场所缺失状况及主要灾种类型，优先建设短期及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补齐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短板。

远期目标：规划至2035年，全面建立科学完备的市域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实现应急避难人口100%全覆盖，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5%。落实省级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完成市级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加强规划和已建应急避难场所的科学评估和动态维护，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第15条 指标体系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落实省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指引，依据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需求、资源等情况，提出本次专项规划指标，见附表1。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第16条 应急避难策略

风险导向，精准补强。根据地质灾害、地震及洪涝等风险评估结果，重点加密高风险区域场所布点，确保应急资源精准投放。

分级覆盖，消除盲区。构建“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五级网络，实现从跨区域救援到“最后一公里”安置的全覆盖。

标准引领，分区达标。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规范，以县（区）为单元分类推进：利州、昭化等区域重点进行提升改造；朝天、剑阁、苍溪、旺苍、青川等区域通过新增与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并落实限期达标计划。

因灾施策，功能适配。明确场所主导防护功能，室内型侧重防暴雨、洪涝，室外型侧重防地震余震，通过将应急避难功能与日常功能进行一体化规划、建设与管理，实现平时服务民生、灾时快速高效转换。

第17条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参照《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应按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满足分级管理的需要，依据行政管理层级划分级别。结合广元市实际情况，在广元市设立五级避难场所，分别为：省级避难场所、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和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第18条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

避难场所应按与避难需求相适应的原则，依据其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总体功能定位和特定功能需要，进行避难场所类别划分。

(1) 按避难时长、避难种类、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可容纳避难人数、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等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

(2) 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外型避难场所。

(3)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为综合性避难场所、单一性避难场所。

(4) 按特定功能需要，设置特定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级别与类型组合详见附表2。

第19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1)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

广元市应急避难综合分区和布局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在落实《四川省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关于广元市应急避难综合分区的基础之上，依据广元市单灾种危险性、历史灾情和应急避难供需差异等特征将全市的一级、二级分区细化至三级分区。一级分区(I, V)：界定宏观的灾害背景和地域类型。二级分区(I-1, I-2...)：明确主导灾种和建设维护策略。三级分区：在二级分区内，根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等级、应急避难策略和实地调研进行更精细的划分，以指导具体避难场所的选址、设施配置。应急避难综合分区详见附表3。

(2) 应急避难场所分区布局指引

主要应急避难事件及分区，在落实四川省级规划的基础上形成了7个三级区划，为I-1-a暴雨地灾双重风险重点防控区、I-1-b利州城区暴雨内涝应急避险区、I-2-a断裂带核心震灾链生极端应对区、V-1-a红层丘陵地质灾害分散避险区、V-1-b嘉陵江干流洪水标准设防区、V-2-a米仓山林火优先避难维护区、V-2-b暴雨洪水次生灾害建设区。

1) I-1-a区分布在朝天区，基于朝天区暴雨、地质灾害双重风险，结合市域避难需求，提升改造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室外、室内型综合性避难场所建设。

2) I-1-b区分布在利州区，基于利州区暴雨内涝灾害风险，结合市域避难需求，提升改造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室外、室内型综合性避难场所建设。

3) I-2-a区分布在青川县，基于青川县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暴雨、山地洪水等风险，结合市域避难需求，提升改造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室外型综合性避难场所建设。

4) V-1-a区主要分布在昭化区东部、苍溪县东部以及剑阁县大部分区域，基于该区域嘉陵江干流洪水灾害、地质灾害、山洪灾害等风险，强化室内、室外型综合性避难场所建设。

5) V-1-b区主要分布在昭化区西部、苍溪县西部以及剑阁县东部，基于该区域嘉陵江干流洪水灾害、地质灾害等风险，结合市域避难需求，提升改造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室内型综合性避难场所建设。

6) V-2-a区主要分布在旺苍县北部，基于米仓山区森林火灾、山地洪水等灾害风险，结合市域避难需求，提升改造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室内、室外型综合性避难场所建设。

7) V-2-b区主要分布在旺苍县南部，基于该区域暴雨洪水次生灾害风险，结合市域避难需求，提升改造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室内型综合性避难场所建设。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完善应急保障网络，优先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村委会等资源，补齐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数量，结合救灾物资储备库与商超协议储备，完善应急设备与物资保障；增加乡村地区避难场所数量，补齐城郊乡村地区紧急避难场所数量和规模，加快行政

村避难场所全覆盖；强化社区避难的组织作用，提升各社区灾后避难组织能力，普及辖区居民防灾减灾知识，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避灾自救能力。

表2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分区布局指引统计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分布县（区）	布局策略
I-三大断裂带地震与地质灾害区	I-1 地质灾害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区	I-1-a 暴雨地质灾害双重风险重点防控区	朝天区	重点强化室外、室内型综合性避难场所建设
		I-1-b 利州城区暴雨内涝应急避险区	利州区	重点强化室外、室内型综合性长短期避难场所建设
	I-2 地震与地质灾害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I-2-a 断裂带核心震灾链生极端应对区	青川县	重点强化室外型综合性长短期避难场所建设
V-川东丘陵洪水与地质灾害区	V-1 地质灾害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区	V-1-a 红层丘陵地质灾害分散避险区	昭化区东部、苍溪县东部以及剑阁县	重点强化室外、室内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建设
		V-1-b 嘉陵江干流洪水标准设防区	昭化区西部、苍溪县西部以及剑阁县东部	重点强化室内型综合性避难场所建设
	V-2 森林火灾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区	V-2-a 米仓山林火优先避难维护区	旺苍县北部	重点强化室内、室外型综合性避难场所建设
		V-2-b 暴雨洪水次生灾害建设区	旺苍县南部	重点强化室内型综合性避难场所建设

针对三级区划结果进行建设策略制定，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目标。

采用新建、改造两类策略进行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见表3。

表3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策略表

策略	内容	对象
新建	在未满足长期/短期/紧急避难需求的区域应新增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和面积。	新建紧急、短期、长期等应急避难场所。
改造	分为提升和转型两种改造方式。提升为应急避难场所等级提升，如在超额满足短期、未满足长期应急避难场所需求的区域，对部分具有扩容潜力的短期应急避难场所，通过提升有效避难面积和设施设备功能等方式满足长期应急避难需求；转型为类型转变，如在具有特殊避难需求的区域将单一性应急避难场所改造转型为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优化应急避难资源配置。对已满足长期/短期避难需求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持续管理和维护，确保场所功能及设施设备完善。	需提升面积、功能、配置等方面以达到更高等级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或需对场所功能类型进行转型的应急避难场所。持续管理和维护已建长期、短期、紧急等应急避难场所。

(3) 规划新增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基期年，广元市有38个镇街范围内尚未建设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有991个村（社区）范围内尚未建设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对于

不满足“1个乡镇至少设置1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的乡镇、村（社区），应及时新增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与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规划期内，新增避难场所有效避难总面积不低于211.2公顷。其中，新增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总面积不低于115.1公顷、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总面积不低于56.8公顷、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39.3公顷；新增室内型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143.7公顷，室外型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67.5公顷。

（4）应急避难场所总体布局

预计至2035年规划期末，广元市共规划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总面积不低于722.1公顷。其中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总面积不低于213.6公顷、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总面积不低于398.5公顷、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110.0公顷；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503.2公顷，室外型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18.9公顷。可覆盖全市257万常住人口的规模需求。

（5）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建设要求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实行严格的刚性控制。作为区域应急核心枢纽，其选址与规模必须刚性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并不得随意变更。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 35624-2025）内长期、短期应急避难场所的最高标准，强制配置应急指挥、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及全套生命支持系统，并建立市级直管的运维责任体系，确保绝对可靠。

县（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场所采取指标导向的弹性落实机制。在满足国家和省级规划确定的覆盖人口比例等约束性指标底线的前提下，允许基层因地制宜。鼓励优先通过“平急结合”改造利用现有公共设施（如学校、广场）来建设，避免重复投资。在设施配置上，可

根据灾害风险、财政能力等因素，差异化、分阶段地完善功能，并灵活采用“实物+协议”的物资储备模式，以构建高效实用的基层避难网络。

第20条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1) 构建“一轴两翼，十一节点”市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一轴：沿以嘉陵江为城市主轴的主要交通干线分布的应急避难场所，构成核心应急轴。

两翼：以利州东路、利州西路串联，构成城市东、西两翼的应急避难场所，实现对城市空间的均衡覆盖。

十一节点：规划的11处市级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城市应急网络的关键节点，紧密联动“一轴两翼”，夯实应急保障的坚实根基。

(2)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

至2035年规划期末，广元市共规划11处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其中长期避难场所4处、短期避难场所7处。校核避难场所范围，确定有效避难面积共54.6公顷，最高可容纳21.78万人。参照《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YJ/T 26-2024）标准，短期应急避难场所补充完善11个基本功能和10个功能区的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补充完善11个基本功能和14个功能区的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市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详见附表6。

1) 广元市火车站广场避难场所

位于利州区上西街道，规划为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14000平方米，容纳人数不超过5600人。

2) 广元市烈士陵园

位于利州区雪峰街道，规划为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2200平方米，容纳人数不超过880人。

3) 广元市利州广场

位于利州区东坝街道，规划为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53500平方米，容纳人数不超过21400人。

4) 广元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避难场所

位于利州区下西街道，规划为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13400平方米，容纳人数不超过5360人。

5) 广元中学

位于利州区东坝街道，规划为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55000平方米，容纳人数不超过22000人。

6) 广元市救助管理站避难场所

位于利州区东坝街道，规划为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7189平方米，其中室内面积6189平方米，室外面积1000平方米，容纳人数不超过2870人。

7) 市南河湿地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位于利州区南河街道，规划为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10000平方米，容纳人数不超过4000人。

8) 广元市树人中学

位于利州区下西街道，规划为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62715平方米，容纳人数不超过25050人。

9) 广元市凤凰山公园避难场所

位于利州区嘉陵街道，规划为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62000平方米，容纳人数不超过24800人。

10) 广元市奥体中心

位于利州区雪峰街道，规划为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213000平方米，其中室内面积8000平方米，室外面积205000平方米，容纳人数不超过84650人。

11) 广元市南河体育中心

位于利州区南河街道，规划为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53000平方米，容纳人数不超过21200人。

(3) 实施计划安排

近期完成广元市火车站广场、广元市烈士陵园、广元市澳体中心、广元市南河体育中心、广元中学和广元市利州广场6个应急避难场所的提升任务，快速补充城市核心区域及关键节点的应急避难能力。远期完成广元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广元市救助管理站、市南河湿地公园、广元市树人中学和广元市凤凰山公园5个应急避难场所的提升任务，全面实现市级应急避难资源标准化建设。

第21条 应急避难通道系统规划

应急通道是灾时城乡应急救援、人口疏散、物资运输等的核心通道，是生命线的重要保障。广元市应急通道主要包括场所外应急通道、场所内疏散通道和应急出入口。

(1) 场所外应急通道。涵盖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空天地海多层级的立体化应急通道主骨架。

1) 应急公路

以广元市公路网为基础，构建广元市应急疏散道路体系，总体依托广元市市域内的兰海高速、京昆高速、恩广高速、广平高速组成“1横2纵”应急救援主干道，其他高速公路和国道作为应急救援次干道，同时借助省道、县道、乡道及城市农村等道路实现应急避难场所与主干道之间的畅通连接。

2) 应急铁路

以广元市为中心，结合规划的铁路线路构建“六向七线”应急铁路体系，持续维护原兰渝铁路、广巴铁路、西成铁路，扩能改造广巴达铁路，

提升为双线电气化铁路；预留兰渝高铁通道、广巴达城际铁路、西成高铁新线，提升既有铁路通道能力。

3) 应急航空

按照用地规划布局，在利州区布局1处省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将其纳入区域应急核心，融入全省航空救援网络。为有效应对极端灾害下“三断”地区形成的救援孤岛，亟需将临时起降点建设作为提升航空救援能力的关键抓手和基础工程来推进。应系统摸排地质灾害高风险乡村、偏远山区等关键部位，预先规划并标准化建设一批满足直升机紧急起降要求的临时停机坪，确保其具备快速投送救援力量、转运伤员和应急物资的核心功能。同时，建立平灾结合的维护与启用机制，保障在“三断”发生后，航空救援力量能够第一时间“进得去、落得下”，大幅提升应急救援的时效性和可靠性。

(2) 场所内应急通道。参考《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年版）和《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T45290-2025），应急避难场所内部疏散通道按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和人行道分级设置。道路路面宜采用柔性路面。

避难场所场外救灾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15m，疏散主干道不小于7m，疏散次干道不小于4m，疏散支道不小于3.5m。受地理环境、地形条件以及城镇布局等客观因素限制，确无法使场外通道达到规定宽度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拓宽通道宽度，最小宽度不应低于4m。

(3) 应急出入口。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置4个应急出入口，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置3个应急出入口，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置2个应急出入口。应急出入口宜包括主、次和专用出入口。人员进出口与车辆进出口应分开，主要出入口应与城市应急疏散道路衔接，主要出入口位置应与灾害条件下城市应急交通与人员的走向、流量相适应，并根据避难人员数量、救灾活动的需要设置集散广场或缓冲区。在满足应急疏散

安全和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可结合具体场地条件，经专业评估后，对出入口数量、形式与布局进行适当优化调整。

第22条 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应立足场地条件、保障需求及区域协同，实现科学布局、高标准建设与高效运维。针对紧急、短期与长期避难场所，规范其住宿、供水、供电、排污排水等设施的差异化配置，并确保各级场所布局与城乡基础设施系统协同。对应配建设施包括应急集散、应急宿住、指挥管理、医疗救治、防疫隔离、物资储备、餐饮服务、清洁盥洗、垃圾储运、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应急停车、直升机起降、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排污、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安全保卫、抢修抢建等，在每个功能区按照《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设立对应的标志标识。

第23条 区域协同

基于广元市作为“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着力构建跨区域的应急联动体系，重点推进川陕甘毗邻地区建立灾害预警信息共享、应急资源互助、疏散预案对接和联合演练培训机制，共建韧性应急救灾网络。

为强化区域协同的枢纽支撑能力，必须同步夯实本市应急避难场所体系，重点增强利州、昭化、朝天、苍溪、旺苍、剑阁、青川及重点镇的场所配置与网络连接，依托“极核引领、轴带串联、多点支撑”的空间发展格局，实现城乡应急避难设施的合理布局与高效协同，为区域联动提供坚实的空间与资源保障。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第24条 场地建筑条件

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场地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选择在交通便利，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的地区。应避开地震断裂带，以及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地段；应避开行洪区、指定的分洪口、洪水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和山洪威胁区；应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应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用于应急避难的建（构）筑物及周边配套设施，应达到《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年版）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避难建筑应避开发震断裂，且避让距离不应小于500米。不应将未经处理的液化土层作为天然地基持力层。避难建筑周边场地应设置不少于2个安全疏散出入口，出入口处应设置与避难人数相应的集散空间。避难建筑不应受其他建筑物的倒塌或破坏影响。除防洪避难建筑外，其他避难建筑宜为单层建筑，采用多层避难建筑时，避难人员宿住功能不应设在三层以上的楼层。在条件适配情况下，应急避难场所可与人民防空疏散场所联合挂牌使用。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应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等条件，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

第25条 服务范围

（1）分级服务范围

省级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用于本省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省份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市级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市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县级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县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及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2）分类服务范围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避难时长为1天以内；服务半径应为1千米以内，步行10—15分钟可达。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避难时长为2—14天；服务半径应为2.5千米以内，步行30—40分钟可达。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

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避难时长15天及以上，不超过180天；服务半径应为5千米以内，步行70—90分钟可达。

室内型避难场所：利用室内公共建筑或场地空间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包括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总可容纳避难人数比例超过30%）。其服务范围主要取决于紧急、短期、长期不同类型避难场所的差别。

室外型避难场所：利用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和文化体育教育设施等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短期避难场所，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的长期避难场所。其服务范围主要取决于紧急、短期、长期不同类型避难场所的差别。

综合性避难场所：统筹多种灾害、事故，或兼顾防疫防空等其他相关领域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建设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应向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具备2种及以上避难种类的避难场所，以满足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的需要。

第26条 配套功能分区

参照《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YJ/T 26-2024）、《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和分类》（GB/T 44013-2024）标准，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分区设置要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的需要科学划分功能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按功能分为应急指挥区、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应急物资储备区、避难住宿区、专业救灾队伍和志愿者场地、救灾设备和车辆停放区、直升机使用区等。需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避难场所功能配置。

第27条 应急设施设备

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备应满足《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标准，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应具备功能进行物资与设施配

置，同时综合考虑不同地区气候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筑与场地等基本条件，在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应急避难场所的舒适性和便利性。

(1) 分级配置要求

广元市避难场所分为五级，包括省级避难场所、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和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省级、市级和县级避难场所，根据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地区及跨行政区域应急避难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地区及跨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根据紧急、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村（社区）应急避难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2) 分类配置要求

1) 紧急避难场所

保障应急集散、应急通道、应急供水、应急供电、消防器材和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参照《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YJ/T 26-2024）标准，结合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其他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2) 短期避难场所

应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等功能区，并在紧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的基础上，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3) 长期避难场所

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并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4) 其他要求

室内型避难场所需重点结合建筑特点，强化应急通风、应急消防、应急照明、疏散通道和无障碍设施，并确保应急供电、供水、排污等系统与建筑原有设施有效衔接。特殊避难场所应严格按其特定防护功能配置专业设施。单一性应急避难场所主要针对单一灾种，其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以满足该特定灾种的应急需求为核心，需重点保障结构安全与应急疏散。

第28条 物资储备

参照《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YJ/T 26-2024）标准，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物资储备配置要求。场所内必须保有满足紧急启用需求的最低实物储备量，其范围须全面覆盖基本生活、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应急照明、通信指挥、消防安防等类别。储备规模应与设计避难人数和预计安置时间匹配，刚性要求包括：食品与饮用水应满足所有避难人员至少3—7天所需；急救药品与器械须能保障避难人员总数约1%—3%的初步医疗处理需求；帐篷、折叠床等宿住物资应能覆盖不低于70%避难人员的临时安置需求。同时，必须建立物资台账并落实定期检查、更新与轮换制度，确保所有物资随时处于有效可用状态。

对于县级及以下场所，可在落实上述刚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弹性调整。配置应体现风险导向，根据本地区主要灾害类型侧重储备专用物资；实施分级配置，不同级别与类型的场所可依据其服务

人口、功能定位及外部支援可达性，差异化确定储备品种与规模；允许渐进完善，基础薄弱地区可优先保障最基本的生活与医疗物资，再逐步提升储备水平。

第29条 信息系统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统一使用统建的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系统，所有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相关要求将所有详细信息、动态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包括避难场所分级、避难场所分类、有效避难面积、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可容纳避难人数、应急通道、应急设施、应急设备、应急物资等详细信息。增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系统视频监控和动态感知等实战化、智能化功能。

第七章 实施安排

第30条 重点任务

(1) 地质灾害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区 (I-1) 建设

该区域主要应对地质灾害、暴雨及内涝等事件。建设遵循“新增补量、改造提质”原则，精准补齐设施短板。其中，I-1-a暴雨地灾双重风险重点防控区重点建设室外型综合性避难场所，I-1-b利州城区暴雨内涝应急避险区重点建设室外、室内型综合性长短期避难场所。主要任务包括：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76万平方米（新建23.8万平方米，改造提升52.2万平方米），以满足长期（15天以上）避险需求；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160.0万平方米（新建41.7万平方米，改造提升118.3万平方米），以满足短期（2-14天）安置需求；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77.1万平方米（新建42.9万平方米，改造提升34.2万平方米），以满足紧急（1天以内）避险需求。

(2) 地震与地质灾害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I-2) 建设

该区域主要应对地震、地质灾害，属建设优先序列。为应对高烈度地震及次生灾害风险，采取“新增补量、改造提质”策略，重点建设室外型综合性长短期避难场所。主要任务包括：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8.0万平方米（新建5.2万平方米，改造提升2.8万平方米）；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20.4万平方米（新建6.8万平方米，改造提升13.6万平方米）；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16.8万平方米（新建4万平方米，改造提升12.8万平方米）。

(3) 地质灾害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区 (V-1) 建设

该区域主要应对地质灾害、山地洪水等事件。建设遵循“新增补量、改造提质”原则，精准补齐设施短板。其中，V-1-a红层丘陵地质灾害分散避险区重点建设室外、室内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V-1-b嘉陵江干流洪水标准设防区重点建设室内型综合性避难场所。主要任务包括：长期应

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17.3万平方米（新建8.0万平方米，改造提升9.3万平方米）；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180.2万平方米（新建8.1万平方米，改造提升172.1万平方米）；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99.5万平方米（新建64.7万平方米，改造提升34.8万平方米）。

（4）森林火灾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区（V-2）建设

该区域主要应对暴雨、山地洪水、森林火灾等事件。建设遵循“新增补量、改造提质”原则。其中，V-2-a米仓山林火优先避难维护区重点建设室内、室外型综合性避难场所，V-2-b暴雨洪水次生灾害建设区重点建设室内型综合性避难场所。主要任务包括：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8.7万平方米（新建2.3万平方米，改造提升6.4万平方米）；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37.9万平方米（新建0.2万平方米，改造提升37.7万平方米）；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20.2万平方米（新建3.5万平方米，改造提升16.7万平方米）。

（5）“三断”区域应急通道配套设施建设

为提升“三断”极端条件下的救援能力，须将临时起降点建设作为航空救援的关键基础工程推进。系统摸排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与偏远山区等关键部位，规划建设一批满足直升机紧急起降需求的临时停机坪，确保其具备快速投送力量、转运伤员与物资的核心功能，并建立平灾结合的维护启用机制，保障航空救援力量在灾后第一时间“进得去、落得下”。同时，依据规划在利州区布局1处省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将其纳入区域应急核心并融入全省航空救援网络，整体提升应急救援时效与可靠性。

（6）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体系建设

为破解“重建轻管”难题并提升公众应急素养，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维护机制与宣传演练体系。主要任务包括：对全部已建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常态化管理维护；计划在2027年、2030年、2033年分期开展在库场所评估，

加强规范化动态管理；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发布场所信息，并以社区为单位指导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同时每年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培训。

(7) 应急避难场所科技赋能体系建设

为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深化现有应急管理平台应用与整合，实现场所信息的统一汇集与动态管理；强化无人机、卫星通信等装备，以保障极端条件下指挥畅通；推动跨部门数据整合与智能应用，探索物联网监测与公众信息服务，构建数据驱动的全面科技支撑体系。鼓励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合作，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标准规范建设与技术示范推广。

第31条 重点项目

根据广元市灾害风险分布与应急避难需求，系统构建覆盖全面、功能完备、平急结合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重点项目布局紧密围绕地质灾害、地震、山地洪水、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风险区，遵循“新增补量、改造提质”并举的原则，通过分区分类建设，精准补齐设施短板，以提升全市应急避难能力，保障极端情况下人员的安全疏散与基本生活安置，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可持续运行与高效能管理。

专栏 重点项目

1、广元市市级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项目

广元市市级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项目涉及11处场所，包括4处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和7处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总面积约54.6公顷，总计最高可容纳约21.78万人。项目参照《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YJ/T 26-2024)标准，对短期场所补充完善11个基本功能及10个功能区的配置，对长期场所补充完善11个基本功能及14个功能区的配置。11处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包括：广元市火车站广场、广元市烈士陵园、广元市利州广场、广元中学、广元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广元市救助管理站、广元市南河湿地公园、广元市树人中学、广元市凤凰山公园、广元市奥体中心、广元市南河体育中心，分布在利州区的各街道，通过标准化改造全面提升其应急保障能力。

2、地质灾害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区（I-1）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专栏 重点项目

该区主要分布在朝天区、利州区，应急避难事件主要为地质灾害、暴雨及内涝，其次为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及危险化学品等。结合区域灾害防控特点，围绕提升应急避难能力，对朝天区提升改造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2处、提升改造中高风险及以上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5处；对利州区提升改造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2处、提升改造中高风险及以上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5处。

3、地震与地质灾害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I-2）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该区主要分布在青川县，应急避难事件主要为地震、地质灾害，其次为森林草原火灾、暴雨等。结合区域灾害防控特点，围绕提升应急避难能力，对青川县提升改造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3处、提升改造中高风险及以上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5处。

4、地质灾害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区（V-1）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该区主要分布在昭化区、剑阁县、苍溪县，应急避难事件主要为地质灾害、山地洪水，其次为危险化学品等。结合区域灾害防控特点，围绕提升应急避难能力，对昭化区提升改造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2处、提升改造中高风险及以上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5处；对剑阁县提升改造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2处、提升改造中高风险及以上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5处；对苍溪县提升改造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2处、提升改造中高风险及以上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5处。

5、森林火灾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区（V-2）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该区主要分布在旺苍县，应急避难事件主要为暴雨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山地洪水、森林火灾，其次为危险化学品等。结合区域灾害防控特点，围绕提升应急避难能力，对旺苍县提升改造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2处、提升改造中高风险及以上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5处。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32条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严格依照职责分工，落实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主体责任，明确任务清单与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有人抓、有人管、能落地。健全部门间协同配合机制，加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与行动联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指引与技术指导，相关单位主动对接、密切协作，共同破解场所选址、设施配套、日常维护等难点问题。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体系，强化上下级之间的部署传达、督导检查与情况反馈，确保政策一贯到底、执行有力。统筹推进全市公共设施防灾避险功能升级改造，将应急避难要求融入城市更新、新区建设和基础设施改造之中，提升整体防灾抗灾能力。

第33条 强化资金保障

为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构建多元化的资金筹措与保障机制。应系统对接中央与省级财政渠道，积极争取防灾减灾、自然灾害防治等中央专项资金，并重点将场所建设融入“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工程等项目，积极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实现功能复合与资金效益最大化；同步精准申请省级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预算内基建投资及相关专项补助，推动项目纳入省级规划与重点项目库，保障市级11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其后续运维资金由场所属地负责落实，形成权责清晰、分级投入的长效保障体系。

第34条 用地保障

强化规划协同衔接，将其核心要素全面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严格遵循“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规划精准落地。通过纵向传导机制，将市级管控要求分解至区县，明确具体地块的用地性质与管控指标，实现“市级统筹、区县落实”。同时，构建以盘活存量用地为主、新增用

地审批保障为辅、集体建设用地统筹为补充的多元用地保障体系，推广“平急两用”模式。此外，应健全监督机制，严格保护场所用地红线，建立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压实区县主体责任。

第35条 评估监管

强化政府主导，由市应急管理局履行牵头统筹和协调督促职责。细化部门协同，依据“责任清单”明确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水务、电力等部门的规划落地、建设监管、项目审批、资金保障及运行服务等具体分工，形成跨部门合力。此外，压实基层管理责任，落实巡查、维护等具体工作，充分发挥乡镇应急管理站等基层力量的作用，确保管理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第36条 人才保障

围绕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与运维保障的全链条需求，构建全方位的人才保障体系，通过精准引才打造多维专家智库，并精心培育本土化人才梯队，将应急管理纳入基层干部必修课；在此基础上，建立“平急结合”的人才调度与使用机制，深化与技术支撑机构的合作，最终通过健全的遴选、评估与激励制度实现人才的深度开发与价值实现，从而系统化提升应急避难场所的运维保障与应急响应能力。

第37条 鼓励公众参与

系统推进应急宣传与公众教育体系建设，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一方面，要广泛开展应急避难知识普及，通过普及教育与专业培训相结合、常态化宣传与技能训练相融合的方式，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另一方面，需加强有关部门应急反应能力建设，通过完善预案、强化演练，提升应急指挥与协同处置效能。同时，要强化技术支撑与引导服务，绘制

并推广应急避难场所电子导航地图，规范设置场所标识标牌与宣传设施，确保信息清晰、指引明确。

第九章 附录

第38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数据库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9条 实施及调整

本规划自广元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

本规划由广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如需调整，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

附表1 广元市应急避难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		2030年	2035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1	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 (%)		≥85	100	市域	约束性
2	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完成比例(%)	紧急	≥80	100	市域	约束性
		短期	≥80	100	市域	约束性
		长期	≥80	100	市域	约束性
3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紧急	室内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室外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市域	约束性
		短期	室内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室外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长期	室内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室外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			
4	室内与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口百分比 (%)		≥22	≥25	市域	约束性
5	可满足所需避难人口规模 (万人)	紧急	105.2	109.5	市域	预期性
		短期	102.9	107.1	市域	
		长期	28.7	29.8	市域	
6	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容纳人数比例 (%)		≥65	≥85	市域	预期性
7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处)		11	≥11	中心城区	预期性
8	省级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处)		1	1	中心城区	预期性

附表2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级别与类型组合表

级别	类型					
	综合性					
	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			室外型		
	紧急	短期	长期	紧急	短期	长期
省级	—	—	●	—	—	—
市级	—	●	●	—	●	●
县（区）级	—	●	●	—	●	●
乡镇（街道）级	●	●	—	●	●	—
村（社区）级	●	●	—	●	●	—

注：单一性避难场所参照特定避难场所建设布局，本规划不单独部署。

附表3 广元市应急避难综合分区表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主要应对应急避难事件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三级分区	县（区）	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数量（个）
I-三大断裂带地震与地质灾害区	地震与地质灾害	I-1 地质灾害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区	I-1-a 暴雨地灾双重风险重点防控区	朝天区	曾家镇、朝天镇、大滩镇、李家镇、两河口镇、临溪乡、麻柳乡、沙河镇、水磨沟镇、羊木镇、云雾山镇、中子镇	12
			I-1-b 利州城区暴雨内涝应急避险区	利州区	白朝乡、宝轮镇、大石镇、东坝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嘉陵街道办事处、金洞乡、龙潭乡、南河街道办事处、盘龙镇、荣山镇、三堆镇、上西街道办事处、万缘街道办事处、雪峰街道办事处	15
		I-2 地震与地质灾害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I-2-a 断裂带核心震灾链生极端应对区	青川县	茶坝乡、大院回族乡、房石镇、关庄镇、观音店乡、蒿溪回族乡、建峰镇、乐安镇、凉水镇、木鱼镇、七佛乡、骑马乡、乔庄镇、青溪镇、曲河乡、三锅镇、沙州镇、石坝乡、姚渡镇、竹园镇	20
V-川东丘陵洪水与地质灾害区	洪水和地质灾害	V-1 地质灾害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区	V-1-a 红层丘陵地质灾害分散避险区	昭化区东部、苍溪县东部、剑阁县	白鹤乡、白龙镇、白山乡、白驿镇、柏林沟镇、店子镇、东宝镇、东溪镇、高坡镇、公兴镇、汉阳镇、河地乡、唤马镇、黄猫垭镇、剑门关镇、金仙镇、开封镇、漓江镇、柳沟镇、龙山镇、龙王镇、龙源镇、磨滩镇、木马镇、彭店乡、普安镇、歧坪镇、桥溪乡、樵店乡、清水镇、三川镇、石马镇、涂山镇、王河镇、王家镇、卫子镇、文昌镇、五龙镇、武连镇、下寺镇、香沉镇、秀钟乡、盐店镇、演圣镇、羊岭镇、杨村镇、姚家镇、义兴镇、永宁镇、元坝镇（昭化区）、元坝镇（苍溪县）、元山镇、月山乡、岳东镇、运山镇	55
			V-1-b 嘉陵江干流洪水标准设防区	昭化区西部、苍溪县西部、剑阁县东部	白桥镇、百利镇、东青镇、鹤龄镇、红岩镇、虎跳镇、江口镇、陵江镇、青牛镇、射箭镇、太公镇、亭子镇、鸳溪镇、云峰镇、张王镇、昭化镇、浙水乡	17
		V-2 森林火灾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区	V-2-a 米仓山林火优先避难维护区	旺苍县	大两镇、国华镇、檬子乡、米仓山镇、水磨镇、天星镇、盐河镇、英萃镇	8
			V-2-b 暴雨洪水次生灾害建设区	旺苍县	白水镇、大德镇、东河镇、高阳镇、黄洋镇、嘉川镇、九龙镇、龙凤镇、木门镇、普济镇、三江镇、双汇镇、五权镇、燕子乡、张华镇	15

附表4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布局策略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县(区)	应急避难场所需求面积 (平方米)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面积 (平方米)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 (平方米)			布局策略
				紧急	短期	长期	紧急	短期	长期	紧急	短期	长期	
I-三大断裂带地震与地质灾害区	I-1 地质灾害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区	I-1-b 暴雨地灾双重风险重点防控区	朝天区	289327	299459	64627	174581	182504	32613	114746	116955	32014	长期建设+短期建设+紧急建设
		I-1-a 利州城区暴雨内涝应急避险区	利州区	481666	1300246	695076	167894	1000610	489060	313772	299636	206016	长期建设+短期建设+紧急建设
	I-2 地震与地质灾害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I-2-a 断裂带核心震灾链生极端应对区	青川县	167562	203520	79904	127907	135899	28208	39655	67621	51696	长期建设+短期建设
V-川东丘陵洪水与地质灾害区	V-1 地质灾害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区	V-1-a 红层丘陵地质灾害分散避险区; V-1-b 嘉陵江干流洪水标准设防区	昭化区	277141	274542	50405	117239	268734	27000	159902	5808	23405	长期建设+紧急建设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县(区)	应急避难场所需求面积 (平方米)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面积 (平方米)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 (平方米)			布局策略
				紧急	短期	长期	紧急	短期	长期	紧急	短期	长期	
		V-1-a 红层丘陵地质灾害分散避险区; V-1-b 嘉陵江干流洪水标准设防区	剑阁县	370064	627199	52583	230371	585986	31800	139693	41213	20783	长期建设+短期建设+紧急建设
		V-1-a 红层丘陵地质灾害分散避险区; V-1-b 嘉陵江干流洪水标准设防区	苍溪县	347083	900306	70681	-	866579	34000	347083	33727	36681	长期建设+短期建设+紧急建设
	V-2 森林火灾与山地洪水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区	V-2-a 米仓山林火优先避难维护区; V-2-b 暴雨洪水次生灾害建设区	旺苍县	201578	378758	87022	166865	376733	64240	34713	2025	22782	长期建设+紧急建设

注：文中的“长期建设”“短期建设”“紧急建设”，分别指代建设长期、短期和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附表5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分级要求表

分级	分类	避难时长(天)	可容纳避难人数 (人)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平方米)
省级	长期	15—180	≥5000	室外型≥2.5 室内型≥3.0
市级			≥3000	
县级			≥1000	
乡镇(街道)级			≥500	
省级	短期	2—14	≥3000	室外型≥2.0 室内型≥2.5
市级			≥1000	
县级			≥500	
乡镇(街道)级			≥300	
村(社区)级			≥150	
县级	紧急	≤1	≥500	室外型≥1.5 室内型≥2.0
乡镇(街道)级			≥200	
村(社区)级			≥100	

注:本指标表为建议值,可根据相关规范、指南及实施方案要求适当向上调整。

附表6 广元市市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表

名称	位置	避难时长	空间类别	建设类型	功能定位	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室内面积 (m ²)	室外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人)	管护部门 (单位)
广元市火车站广场避难场所	利州区上西街道	短期	室外	广场类	综合型	14000	0	14000	5600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广元市防震减灾中心
广元市烈士陵园	利州区雪峰街道	短期	室外	广场类	单一型	2200	0	2200	880	退役军人事务所、广元市烈士陵园管理所
广元市利州广场	利州区东坝街道	短期	室外	广场类	综合型	53500	0	53500	21400	市国资委、广元文旅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元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避难场所	利州区下西街道	短期	室外	其他类	综合型	13400	0	13400	5360	广元市发改委
广元中学	利州区东坝街道	短期	室外	学校类	综合型	55000	0	55000	22000	广元市教育局、广元中学
广元市救助管理站避难场所	利州区东坝街道	短期	室内外兼有	其他类	综合型	7189	6189	1000	2870	广元市民政局、广元市救助管理站
市南河湿地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利州区南河街道	短期	室外	公园(绿地)类	综合型	10000	0	10000	4000	市国资委、广元文旅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元市树人中学	利州区下西街道	长期	室外	学校类	综合型	62715	0	62715	25050	广元市教育局、广元市树人中学
广元市凤凰山公园避难场所	利州区嘉陵街道	长期	室外	公园(绿地)类	综合型	62000	0	62000	24800	市国资委、广元文旅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元市奥体中心	利州区雪峰街道	长期	室内外兼有	体育场馆类	综合型	213000	8000	205000	84650	广元市体育局、市国资委、体育产业公司
广元市南河体育中心	利州区南河街道	长期	室外	体育场馆类	综合型	53000	0	53000	21200	利州区体育局、利州区体育中心、金地公司物业
合计						546004	14189	531815	217810	

附表7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重点项目实施安排表

序号	重点项目		进度安排									
	项目类型	子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1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县（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2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省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项目	●	●								
3		市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项目	●	●	●	●	●					
4		县（区）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	●	●	●	●	●	●	●	●
5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改造项目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	●	●	●	●	●	●	●	●
6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改造项目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建设项目	●	●	●	●	●	●	●	●	●	●

附图

- 01 广元市行政区划图
- 02 广元市地形地貌图
- 03 广元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图
- 04 广元市历史地震与活动构造分布图
- 05 广元市灾害事故综合风险分级图
- 06 广元市受灾人口综合风险分布图
- 07 广元市人口密度分布图（2024年）
- 08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分布图
- 09 广元市潜在应急避难资源分布图
- 10 广元市可用应急避难资源面积分布图
- 11 广元市应急避难综合分区图
- 12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总图
- 13 广元市市域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引图
- 14 广元市省、市、县（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引图
- 15 广元市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引图
- 16 广元市应急交通规划布局示意图
- 17 广元市应急避难场所区域协同图
- 18 广元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引图
- 19 广元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引图（ZC-BC分区）
- 20 广元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引图（ZC-ZC-1分区）
- 21 广元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引图（ZC-ZC-2分区）
- 22 广元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引图（ZC-XC-1分区）
- 23 广元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引图（ZC-XC-2分区）
- 24 广元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引图（ZC-DC分区）
- 25 广元市市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 26 广元市火车站广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 27 广元市烈士陵园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 28 广元市利州广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 29 广元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 30 广元中学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 31 广元市救助管理站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 32 广元市市南河湿地公园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 33 广元市树人中学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 34 广元市凤凰山公园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 35 广元市澳体中心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 36 广元市南河体育中心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